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7
第二节 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6
四、发行人的设立.....	3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4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45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06
二十一、结论意见.....	110
第三节 签署页	111
附表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12
附表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13
附表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114

附表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商标权.....	115
附表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1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 债券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江西联创	指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联益光学	指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重庆联创	指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联创	指	宁波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抚州恒泰	指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郑州联创	指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联创万年	指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联创嘉泰	指	深圳联创嘉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创香港	指	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LCE KOREA、 韩国联创	指	LCE KORER CO.,LTD
联思触控	指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联星显示	指	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
深圳卓锐通	指	深圳市卓锐通电子有限公司
联创凯尔达	指	江西联创凯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华景	指	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联创	指	抚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联邦	指	深圳联邦电子有限公司
美国联创	指	联创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印度联创	指	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金冠国际	指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江西鑫盛	指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万年吉融	指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联创宏声	指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硅谷天堂	指	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殷创科技	指	殷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江西联智	指	江西联智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32 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公告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19]692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6 年 5 月 8 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2008 年 10 月 9 日修订）
《证监会可转债指南》	指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可转债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

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并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交换意见，取得了相关资料；

（二）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上述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文件；

（四）就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套工商内档，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确认；

（五）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查验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六）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四、 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

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
3.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5. 本所律师于深交所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

1、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将该等事项提请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并批准发行方案。根据中国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修订《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30,311.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合计		39,311.00	30,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以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3、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然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债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10、以上第5项及第9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根据《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用名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科技”），系由原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牦牛辅料”）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01年6月7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号文批准，牦牛辅料整体变更设立为宜科科技。宜科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戈尔集团”）、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及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等4名自然人。宜科科技于2001年6月27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3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30,500	35.00
2	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257,200	32.42
3	雅戈尔集团	法人股	10,646,000	20.00
4	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	2,661,500	5.00
5	张国君	自然人股	2,118,500	3.98
6	钱锡坤	自然人股	745,200	1.40
7	马镜跃	自然人股	638,800	1.20
8	王宗臻	自然人股	532,300	1.00
合计			53,230,000	100.00

2、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3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并上市，发行价格为6.42元/股，股票简称“宜科科技”，股票代码“002036”。

本次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8,32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30,500	22.38
2	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257,200	20.73
3	雅戈尔集团	法人股	10,646,000	12.79
4	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	2,661,500	3.20
5	张国君	自然人股	2,118,500	2.55
6	钱锡坤	自然人股	745,200	0.90
7	马镜跃	自然人股	638,800	0.77
8	王宗臻	自然人股	532,300	0.64
9	社会公众股（A股）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36.0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83,230,000	100.00

3、发行人上市后的历史沿革

（1）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 15 日，宜科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改中，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宜科科技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予张国君，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获付 3.5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050 万股。股改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4,152,757	17.00
2.	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853,059	16.64
3.	雅戈尔集团	法人股	8,546,000	10.27
4.	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	2,136,500	2.57
5.	张国君	自然人股	2,503,408	3.01
6.	钱锡坤	自然人股	598,224	0.72
7.	马镜跃	自然人股	512,752	0.62
8.	王宗臻	自然人股	427,300	0.51
9.	社会公众股（A 股）	社会公众股	40,500,000	48.66
合计			83,230,000	100.00

（2）200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 23 日，宜科科技以资本公积 29,130,5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宜科科技总股本为 112,360,500 股。此次增资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279 号《验资报告》。

（3）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4 月 18 日，宜科科技以资本公积 22,472,1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宜科科技总股本为 134,832,600 股。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 11710 号《验资报告》。

（4）2007 年股东变更

2007 年 12 月，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改制为宁波振华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清算注销程序。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均为宜科科技职工，其持有的宜科科技股份在企业清算注销后转为个人股东持有，共涉及 199 人。

（5）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5月8日，宜科科技以资本公积67,416,3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宜科科技总股本为202,248,900股。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495号《验资报告》。

（6）2010年股东变更

2010年4月12日，雅戈尔集团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资产和负债均由雅戈尔集团承继。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持有的宜科科技2.57%股份由雅戈尔集团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雅戈尔集团持有宜科科技12.84%的股份。

（7）2010年股份转让

2010年11月18日，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4,391,199股（占总股本的17.00%）宜科科技股份转让给雅戈尔集团，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3,171,061.44元，转让价格为10.56元/股。股份转让完成后，雅戈尔集团持有宜科科技29.84%的股份，为宜科科技控股股东。

（8）2014年配股

2014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件核准，宜科科技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可供配售股份总数60,674,670股，实际配售58,532,956股。配股完成后，宜科科技总股本为260,781,856股。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480号《验资报告》。

（9）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88号文《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等22家公司发行总计308,496,721股股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143,79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名称由“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汉麻、衬布、里布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光学镜头

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如成变更为陈伟和韩盛龙。

1)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西联创 100%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	所持江西联创股份比	发行股数
1	金冠国际	642,921,212.12	27.24	84,041,988
2	江西鑫盛	477,245,550.55	20.22	62,385,039
3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545,454.55	9.09	28,045,157
4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1,324,146.42	4.72	14,552,176
5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69,696.97	3.94	12,152,901
6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48,052.97	3.90	12,019,353
7	泉州海程投资有限公司	71,515,151.52	3.03	9,348,385
8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63,636.36	2.73	8,413,547
9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212,121.21	2.42	7,478,708
10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66,666.67	2.33	7,198,257
11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2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3	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4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5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606.06	2.02	6,235,373
16	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	47,679,151.52	2.02	6,232,568
17	苏州凯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472,727.27	1.55	4,767,676
1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7,575.76	1.52	4,674,192
19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7,575.76	1.52	4,674,192
20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41,128.61	1.08	3,338,709
21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6,000.00	1.01	3,115,816
22	宁波东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3,814,545.45	1.01	3,113,012
合计		2,360,000,000	100.00	308,496,721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汉麻产业向江西鑫盛、由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万年吉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 2 亿元。

该次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70号验资报告。

（10）2016年股份注销

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2015年业绩未完成，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冠国际等22家股东所需补偿的13,315,942股股份，该股份于2016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11）2017年股份注销

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2016年业绩未完成，2017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冠国际、江西鑫盛2家股东所需补偿的24,076,588股股份，该股份于2017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12）2018年股份注销

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2017年业绩未完成，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冠国际、江西鑫盛2家股东所需补偿的7,242,574股股份，该股份于2018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13）201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年6月28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164,504,178.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715,291,441股。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总股本550,787,26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2,440,000股后548,347,2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675,626.84元，转增164,504,178股，转增后总股本由550,787,263股增加至715,291,441股。

4、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51719X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注册资本	71529.144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1998-04-22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6.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及公告；
7.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审计报告》；
8.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9.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0. 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进行查询的记录；
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的承诺函；
12.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1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2,336,917,275.38 元，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公司已发行债券余额为 63,0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

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即全部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会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28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653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9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047.95 万元、28,369.80 万元和 24,568.59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24,662.11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可转债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其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规定的行

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28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653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991 号《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 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的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 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债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3、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以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6、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可转债的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并对跟踪评级作出了相应的安排。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8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65 亿元，不低于十五亿元，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以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5、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并同时约定公司改变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的，赋予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同时约定发行可转债后，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应当同时调整转股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9、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并同时约定：（1）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2）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曾用名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01年6月7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号文批准，牦牛辅料以2001年3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业字[2001]第798-1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总计53,232,593.43元）中的53,230,000元，按1:1的比例折成53,230,000股，整体变更为宜科科技，尚余的2,593.43元计入资本公积帐户。整体变更过程中，牦牛辅料的股本结构及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01年6月1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华业字[2001]第95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2001年6月27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获得注册登记（注册登记证号为：3302001004440），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23万元，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及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等4名自然人。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30,500	35.00
2	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257,200	32.42
3	雅戈尔集团	法人股	10,646,000	20.00
4	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	2,661,500	5.00
5	张国君	自然人股	2,118,500	3.9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钱锡坤	自然人股	745,200	1.40
7	马镜跃	自然人股	638,800	1.20
8	王宗臻	自然人股	532,300	1.00
合计			53,230,000	100.00

（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并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7. 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
8.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9.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10.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文件；
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监事会会议文件；
13. 发行人的银行开户证明；
1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通过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单位及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触控显示类产品和光学元件产品业务的企业，发行人已取得相关的经营资质，并具备与上述业务体系相关的资产。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与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帐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设立的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使公司的治理结构更加独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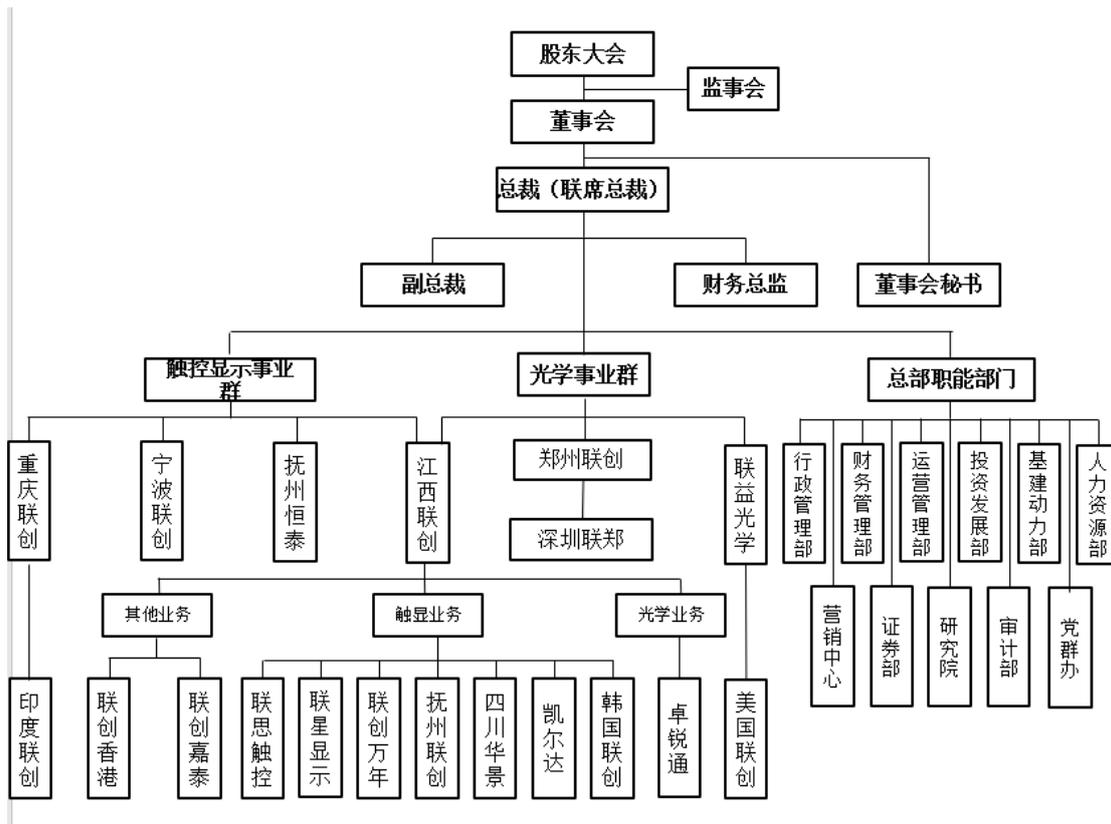
4、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股东的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

6、发行人的相应部门与股东的相应部门并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后者无权通过下发文件等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7、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所述审查文件；
2.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3. 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
4.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
5. 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 2019 年 6 月 28 日，韩盛龙、陈伟、江西鑫盛、万年吉融、金冠国际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715,291,441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金冠国际	81,170,352	11.35
2	江西鑫盛	80,769,989	11.29
3	雅戈尔集团	37,836,859	5.29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22,063	3.18
5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101,265	2.53
6	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993,464	2.38
7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 32 号-联创电子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530,624	2.17
8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16,833	2.11
9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30,570	1.57
10	李艳丽	9,820,456	1.37

注：金冠国际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正处于转让过程中。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直接持有发行人合计 22.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伟、韩盛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5 月，陈伟及其控制的金冠国际、韩盛龙及其控制的江西鑫盛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保持一致行动，期限为五年。2019 年 6 月 28 日，韩盛龙、陈伟、江西鑫盛、万年吉融、金冠国际续签《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韩盛龙、江西鑫盛、万年吉融、金冠国际及员工持股计划分别持有联创电子 0.07%、11.29%、2.38%、11.35%、2.17% 股份，合计持有 27.26% 股份。韩盛龙通过江西鑫盛、万年吉融及员工持股计划，陈伟通过金冠国际对联创电子间接进行共同控制，陈伟和韩盛龙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7 月 9 日，金冠国际与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金冠国际拟将所持有的联创电子 10% 股份转让给国金投资。2019 年 8 月 27 日，金冠国际与国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尚未完成。

国金投资受让公司 10% 股份后，陈伟和韩盛龙仍共同控制公司 17.26%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伟和韩盛龙。2019 年 6 月 28 日，金冠国际、江西鑫盛、万年吉融、韩盛龙、陈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未来 3 年内，各方在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时一致行动，并约定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协议各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各方仍为一致行动人。同时，2014 年以来，陈伟和韩盛龙一直对公司进行控制，本次转让完成后，陈伟仍为公司董事，除陈伟通过金冠国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减少 10% 外，其与韩盛龙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并未发生任何变化。

同时，为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国金投资于 2019 年 8 月出具《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1）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仅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行使表决权，不会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亦不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东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2）认可韩盛龙、陈伟在上市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韩盛龙、陈伟在上市公司中的共同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对韩盛龙、陈伟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进行任何形式的威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金冠国际向国金投资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或冻结情况（股）	
1	金冠国际	质押	7,150,000
2	江西鑫盛	质押	55,900,000
合计	/	/	63,050,000

（四）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已经相关中介机构验证和政府部门批准确认，故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不再详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
2. 发行人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大华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
4.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

（一）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为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产业”）、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科科技”），系由原宁波牦牛服装辅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牦牛辅料”）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01 年 6 月 7 日，经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2001]84 号文批准，牦牛辅料整体变更设立为宜科科技。宜科科技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为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戈尔集团”）、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及张国君、钱锡坤、马镜跃、王宗臻等 4 名自然人。宜科科技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23 万元。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30,500	35.00
2	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257,200	32.42
3	雅戈尔集团	法人股	10,646,000	20.00
4	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	2,661,500	5.00
5	张国君	自然人股	2,118,500	3.98
6	钱锡坤	自然人股	745,200	1.40
7	马镜跃	自然人股	638,800	1.20
8	王宗臻	自然人股	532,300	1.00
合计			53,230,000	100.00

2004 年 8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33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批准，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上市，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股票简称“宜科科技”，股票代码“002036”。

本次上市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8,323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8,630,500	22.38
2	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7,257,200	20.73
3	雅戈尔集团	法人股	10,646,000	12.79
4	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	2,661,500	3.20
5	张国君	自然人股	2,118,500	2.55
6	钱锡坤	自然人股	745,200	0.90
7	马镜跃	自然人股	638,800	0.77
8	王宗臻	自然人股	532,300	0.64
9	社会公众股（A股）	社会公众股	30,000,000	36.04
合计			83,230,000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1、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1 月 15 日，宜科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股改中，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宜科科技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予张国君，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照每 10 股获付 3.5 股的比例安排对价，对价股份总数为 1,050 万股。股改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4,152,757	17.00
2	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股	13,853,059	16.64
3	雅戈尔集团	法人股	8,546,000	10.27
4	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股	2,136,500	2.57
5	张国君	自然人股	2,503,408	3.01
6	钱锡坤	自然人股	598,224	0.72
7	马镜跃	自然人股	512,752	0.62
8	王宗臻	自然人股	427,300	0.51
9	社会公众股（A股）	社会公众股	40,500,000	48.66
合计			83,230,000	100.00

2、200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6 年 5 月 23 日，宜科科技以资本公积 29,130,500.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宜科科技总股本为 112,360,500 股。此次增资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6）第 11279 号《验资报告》。

3、2007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4月18日，宜科科技以资本公积22,472,1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宜科科技总股本为134,832,600股。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7）第11710号《验资报告》。

4、2007年股东变更

2007年12月，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改制为宁波振华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进行清算注销程序。宁波振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原股东均为宜科科技职工，其持有的宜科科技股份在企业清算注销后转为个人股东持有，共涉及199人。

5、2009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年5月8日，宜科科技以资本公积67,416,300.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宜科科技总股本为202,248,900股。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11495号《验资报告》。

6、2010年股东变更

2010年4月12日，雅戈尔集团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的议案，吸收合并完成后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资产和负债均由雅戈尔集团承继。宁波市鄞州英华服饰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其持有的宜科科技2.57%股份由雅戈尔集团承继。吸收合并完成后，雅戈尔集团持有宜科科技12.84%的股份。

7、2010年股份转让

2010年11月18日，宁波市鄞州新华投资有限公司与雅戈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4,391,199股（占总股本的17.00%）宜科科技股份转让给雅戈尔集团，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3,171,061.44元，转让价格为10.56元/股。股份转让完成后，雅戈尔集团持有宜科科技29.84%的股份，为宜科科技控股股东。

8、2014年配股

2014年9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76号）文件核准，宜科科技向原股东配售新股，可供配售股份总数60,674,670股，实际配售58,532,956股。配股完成

后，宜科科技总股本为 260,781,856 股。此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0 号《验资报告》。

9、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文《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等 22 家公司发行总计 308,496,721 股股份；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143,79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公司名称由“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由汉麻、衬布、里布的生产与销售变更为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如成变更为陈伟和韩盛龙。

1)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江西联创 100%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	所持江西联创股份比	发行股数
1	金冠国际	642,921,212.12	27.24	84,041,988
2	江西鑫盛	477,245,550.55	20.22	62,385,039
3	福州豪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4,545,454.55	9.09	28,045,157
4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1,324,146.42	4.72	14,552,176
5	北京泓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69,696.97	3.94	12,152,901
6	天津硅谷天堂鸿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48,052.97	3.90	12,019,353
7	泉州海程投资有限公司	71,515,151.52	3.03	9,348,385
8	南昌鑫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4,363,636.36	2.73	8,413,547
9	江西省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212,121.21	2.42	7,478,708
10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66,666.67	2.33	7,198,257
11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2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3	北京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4	浙江天堂硅谷银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82,250.06	2.16	6,677,418
15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00,606.06	2.02	6,235,373
16	杭州长恒投资有限公司	47,679,151.52	2.02	6,232,568
17	苏州凯祥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36,472,727.27	1.55	4,767,67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对价	所持江西联创股份比	发行股数
18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7,575.76	1.52	4,674,192
19	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57,575.76	1.52	4,674,192
20	成都硅谷天堂通威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541,128.61	1.08	3,338,709
21	天津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36,000.00	1.01	3,115,816
22	宁波东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23,814,545.45	1.01	3,113,012
合计		2,360,000,000	100.00	308,496,721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汉麻产业向江西鑫盛、由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的硅谷天堂恒信财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万年吉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共计 2 亿元。

该次向特定对象定价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170 号验资报告。

10、2016 年股份注销

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 2015 年业绩未完成，2016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冠国际等 22 家股东所需补偿的 13,315,942 股股份，该股份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11、2017 年股份注销

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 2016 年业绩未完成，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冠国际、江西鑫盛 2 家股东所需补偿的 24,076,588 股股份，该股份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12、2018 年股份注销

因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 2017 年业绩未完成，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

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金冠国际、江西鑫盛 2 家股东所需补偿的 7,242,574 股股份，该股份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

13、201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164,504,178.00 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715,291,441 股。

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发行人以总股本 550,787,263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 2,440,000 股后 548,347,2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4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675,626.84 元，转增 164,504,178 股，转增后总股本由 550,787,263 股增加至 715,291,441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及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各项资质文件；
4. 大华会计出具的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最新《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

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认证、批准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获得的经营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分别在香港、韩国、美国、印度设立了联创香港、韩国联创、美国联创、印度联创四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联创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进出口贸易业务，韩国联创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相机、LCD 性质触摸屏贸易，美国联创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光学产品销售、研发，印度联创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除前述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及大华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28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653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991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份的主营业务均为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280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653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991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0,416.46万元、502,873.37万元、473,534.67万元、265,850.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73%、99.49%、98.61%及99.58%。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大华会计出具的2016年、2017年、2018年《审计报告》；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
3. 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工商资料；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凭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文件；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 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所作的访谈笔录；
9. 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

10. 2019年7月9日，金冠国际与国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19年8月27日，金冠国际与国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国金投资于2019年8月出具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韩盛龙

韩盛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0.07%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股东江西鑫盛57.27%的股权、万年吉融40%的股权及员工持股计划40.48%的股权。韩盛龙出生于1958年，持有编号为3602031958****3515的境内居民身份证。

（2）陈伟

陈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金冠国际50.06%的股权。陈伟出生于1977年，持有编号为03191958的台胞证。

2、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

姓名	关联关系
韩盛龙	董事长、总裁
曾吉勇	董事、联席总裁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陈伟	董事
王昭扬	董事
冯新	董事
包新民	独立董事
李宁	独立董事
张金隆	独立董事
刘丹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周剑	监事
李寒辉	监事
罗顺根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裴常悦	副总裁
饶威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注：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控股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韩盛龙	江西鑫盛执行董事
2	韩高翔	江西鑫盛总经理
3	罗顺根	江西鑫盛监事
4	陆繁荣	江西鑫盛监事
5	王昭扬	金冠国际董事
6	陈伟	金冠国际董事
7	葛澍	金冠国际董事

3、发行人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4、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联创硅谷天堂	发行人持有 24% 出资额的企业
2.	股创科技	江西联创持有 22.5% 股权的公司
3.	联创宏声	江西联创持有 21.36% 股份的公司

5、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金冠国际

金冠国际是一家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商业公司，注册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编号为 1512039，法定代表人为陈伟，注册办公所在地位为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2019 年 7 月 9 日，金冠国际与国金投资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发行人总股本的 10% 转让给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7 日，金冠国际与国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冠国际持有联创电子 11.35% 股份，上述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转让完成后，金冠国际将持有联创电子 1.35% 股份。

（2）江西鑫盛

江西鑫盛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65610644349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韩盛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A 栋 211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企业管理策划及服务、房屋租赁；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 11.29% 股份。

（3）万年吉融

万年吉融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1129343240022C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盛龙；住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陈营镇建德大街 62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资金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年吉融持有联创电子 2.38% 股份。

（4）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存续期为 36 个月。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联创电子 2.17% 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鑫盛、万年吉融、员工持股计划为同一实际控制人韩盛龙控制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雅戈尔集团

雅戈尔集团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00698F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如成；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经营范围为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针纺织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机电、家电、电子器材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2019 年 7 月 26 日，联创电子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雅戈尔集团基于战略调整，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 2019 年 10 月 3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2,072,300 股无限售

流通股，即发行人总股本的 0.29%，减持完成后，雅戈尔集团持股将降至 5% 以下。雅戈尔集团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2019 年 8 月 19 日，雅戈尔集团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7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雅戈尔集团仍持有公司 35,764,559 股，持股比例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5%，不再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雅戈尔集团持有联创电子 4.999998% 股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金冠国际、江西鑫盛、万年吉融、员工持股计划及雅戈尔集团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合并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抚州国联金融有限公司	江西鑫盛持有 60% 股权的公司
2	抚州鑫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西鑫盛持有 2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抚州市临川区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江西鑫盛持有 25% 出资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抚州市临川区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全资子公司，江西鑫盛持有抚州市临川区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5% 出资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江西联顺半导体有限公司	江西鑫盛持有 80% 股权的公司

7、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西联智	董事韩盛龙担任董事长，董事冯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江西红声南光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韩盛龙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董事韩盛龙担任董事的公司
4	上海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冯新担任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5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冯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7	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冯新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8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9	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冯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冯新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宁波弘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包新民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2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包新民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13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包新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4	国骅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包新民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包新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6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包新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包新民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18	殷创科技	董事曾吉勇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吉勇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20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持有 51% 股权，且担任董事长及总裁的公司
21	浙江悠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公司
22	华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3	无锡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4	英鑫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5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6	江西智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27	江西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28	深圳前海英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29	江西英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30	福建英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1	浙江智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2	福建英孚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3	江西绿能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宁波维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昭扬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周剑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36	韩国 Melfas 株式会社	监事周剑担任理事及首席财务官的公司
37	韩国 Ilshin 株式会社	监事周剑担任理事的公司
38	宁波中基联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李寒辉持有 95%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公司
39	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李寒辉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罗顺根担任董事的公司

（二）关联交易

根据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3280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653 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2991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江西联智	采购材料	/	79,510.74	/	/
合计		/	79,510.74	/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1 月-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联创宏声	代垫水电费	939,201.81	2,378,535.11	2,045,361.16	2,905,031.16
联创宏声	销售产品	/	/	/	1,452.99
江西联智	代垫水电费	699,548.52	988,841.01	5,645,164.68	1,323,651.25
江西联智	销售产	/	/	89,994.75	6,005,341.2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品				
合计		1,638,750.33	3,367,376.12	7,780,520.59	10,235,476.67

3、关联租赁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月-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联创宏声	房屋租赁及物业	786,495.69	1,565,974.64	1,560,422.40	1,606,899.60
合计		786,495.69	1,565,974.64	1,560,422.40	1,606,899.6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月至4月，江西鑫盛两次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共计5940万元，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4.35%。2016年度江西鑫盛支付了资金占用费1,086,572.65元。江西鑫盛所占资金已分别于2016年5月、9月份全部归还。

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发行人2016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就上述违规占用资金事项，证券监管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关联担保

(1) 2016年关联担保情况：

江西联创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创宏声	20,000,000.00	2016/5/27	2017/5/26
联创宏声	15,000,000.00	2016/3/2	2017/8/23
联创宏声	40,000,000.00	2016/5/31	2017/5/30
联创宏声	15,000,000.00	2016/6/21	2017/6/20
合计	90,000,000.00	/	/

江西鑫盛为发行人子公司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西联创	160,000,000.00	2016/5/31	2017/5/31
江西联创	30,000,000.00	2015/7/20	2016/7/19
江西联创	50,000,000.00	2015/9/23	2017/9/22
江西联创	50,000,000.00	2015/11/16	2017/11/15
江西联创	45,000,000.00	2015/12/9	2017/12/8
合计	335,000,000.00		

联创宏声为子公司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西联创	2,567,279.00	2016/7/25	2017/1/25

(2) 2017 年关联担保情况：

江西联创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创宏声	20,000,000.00	2017/6/30	2018/6/29
联创宏声	15,000,000.00	2017/7/4	2018/6/16
联创宏声	40,000,000.00	2017/8/9	2018/8/8
联创宏声	12,000,000.00	2017/12/1	2019/12/31
合计	87,000,000.00	/	/

江西鑫盛为发行人子公司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西联创	80,000,000.00	2017/6/2	2018/6/2
联思触控	80,000,000.00	2017/6/2	2018/6/2
联星显示	60,000,000.00	2017/6/2	2018/6/1
联创万年	30,000,000.00	2017/6/2	2018/6/2
合计	250,000,000.00	/	/

(3) 2018 年关联担保情况

江西联创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创宏声	20,000,000.00	2018/7/10	2019/7/9
联创宏声	40,000,000.00	2018/8/24	2019/8/23
联创宏声	12,000,000.00	2017/12/1	2019/12/31
联创宏声	3,000,000.00	2018/1/2	2019/12/31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创宏声	15,000,000.00	2018/12/24	2020/12/31
合计	90,000,000.00	/	/

江西鑫盛为子公司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创电子	60,000,000.00	2018/2/9	2019/2/9
江西联创	80,000,000.00	2018/5/4	2019/5/4
江西联创	31,197,000.00	2018/11/28	2019/6/14
联思触控	80,000,000.00	2018/5/4	2019/5/4
联星显示	60,000,000.00	2018/5/8	2019/5/8
合计	311,197,000.00	/	/

(4) 2019年1月-6月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联创宏声	20,000,000.00	2018/7/10	2019/7/9
联创宏声	40,000,000.00	2019/1/18	2021/1/18
联创宏声	12,000,000.00	2019/2/27	2019/8/27
联创宏声	3,000,000.00	2019/5/17	2019/11/17
联创宏声	15,000,000.00	2018/12/24	2020/12/31
合计	90,000,000.00	/	/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西鑫盛	80,000,000.00	2019/3/1	2020/3/1
江西鑫盛	78,000,000.00	2019/3/1	2020/3/1
江西鑫盛	60,000,000.00	2019/3/1	2020/3/1
江西鑫盛	41,674,206.00	2019/5/27	2019/11/26
江西鑫盛	10,419,885.00	2019/6/21	2019/12/24
合计	270,094,091.00	/	/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发行人应收款项余额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2018 期末余额		2017 期末余额		2016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	联创宏声	13,145.58		860,000.00	/	191,627.20	/	2,032,323.36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2018 期末余额		2017 期末余额		2016 期末余额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账面余 额	坏账准 备	账面余 额	坏账 准备
据									
其他应收款	江西联智	/		/	/	1,071,123.67	32,133.71	/	/
其他应收款	联创宏声	/		/	/	/	/	476,650.41	14,299.51
其他应收款	闻志军	/		/	/	/	/	446,773.25	13,403.20
其他应收款	杨小莹	/		/	/	/	/	297,848.84	8,935.47

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月-6月 期末余额	2018 期末余额	2017 期末余额	2016 期末 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西联智	/	374,308.83	47,761,301.83	/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四）或（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均按市场价格或公平价格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1、2016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

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并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并经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鉴于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提供额度为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江西联创、联创宏声与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联创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并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3 月，鉴于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提供额度为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江西联创、联创宏声与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联创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5 月，江西联创与联创宏声签订《浮动抵押反担保合同》，由联创宏声以其现有以及其将有等值金额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动产向江西联创提供浮动抵押作为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放弃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前述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并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鉴于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提供额度为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江西联创、联创宏声与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联创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放弃对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前述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时，独立董事发表《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4 月，鉴于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提供额度为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江西联创、联创宏声与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向江西联创提供反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8、2016 年 1 月至 4 月，江西鑫盛两次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共计 5940 万元，资金占用费年利率为 4.35%，所占用资金分别于 2016 年 5 月份和 9 月份全部归还。2016 年度江西鑫盛支付了资金占用费 1,086,572.65 元。

发行人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发行人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2016 年 1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6 号）和《关于对韩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7 号）。2017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7】205号）。根据公司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已归还且于2016年9月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但鉴于上述资金占用已归还且于2016年9月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现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章程》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或关联股东在征得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责令关联股东回避。被责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的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关联交易规定，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如异议者不服的，可在股东大会后向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关系，并应当在审议和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召集人申请回避；董事会不得将其计入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董事的表决情况。

（六）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措施

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鑫盛、金冠国际已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公司作为联创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联创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若本公司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联创电子、联创电子控股子公司、联创电子股东权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盛龙、陈伟已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作为联创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联创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若本人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联创电子、联创电子控股子公司、联创电子股东权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七）关于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和触控显示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冠国际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江西鑫盛不直接从事具体业务的经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韩盛龙、陈伟，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冠国际、江西鑫盛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江西联顺半导体有限公司	80%	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三极管等产品销售
2	抚州国联金融有限公司	60%	中小企业转贷业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期货及其他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技术进出口	咨询服务
3	抚州鑫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股权投资
4	抚州市临川区鑫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5	抚州市临川区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从事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

3、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为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所涉及业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鑫盛、金冠国际已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联创电子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或活动。

(2) 本公司将不会控制任何与联创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并将持续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不会控制任何与联创电子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3) 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进行任何损害联创电子及联创电子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 如联创电子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联创电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联创电子拓展后的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则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联创电子的书面要求，并与联创电子协商一致，采取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5) 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联创电子外的其他企业签署的。

(6) 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旨在保障联创电子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 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8) 如因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而给联创电子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全额赔偿联创电子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盛龙、陈伟已于 2019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在本人作为联创电子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联创电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联创电子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履行规定的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若本人因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联创电子、联创电子控股子公司、联创电子股东权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
4. 南昌市不动产档案信息中心、万年县不动产档案信息中心、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租赁协议》；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证书及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
8. 本所律师于国家商标总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所做的网络核查，并制作了网络核查笔录；
9.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文件；

10.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证书；
12. 大华会计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13.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14.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15. 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档案。

（一）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示,并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土地使用权,除附表二披露的抵押事宜,其对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行使并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形。

（二）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三所示,并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房屋所有权,除附表三披露的抵押事宜,其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行使并不存在其他限制情形。

（三）租赁房产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江西联创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2 号投资大厦 902 号	260	2016.11.1-2019.10.31	2016.11.1-2016.12.31 租金为 6890 元/月; 2017.1.1-2019.10.31 租金为 1378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2	联益光学	谭映辉	/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街道梅龙路西侧公馆一八六六花园（北区）G座18A	88.29	2019.4.1-2020.3.31	7500 元/月
3	联益光学	梅瑞杰	/	上海市青浦区会恒路666弄16号1404室	88.97	2018.10.23-2019.10.22	8300 元/月
4	宁波联创	宁波东港增塑材料厂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9657号	城南商务大厦2幢1803室	122	2019.8.11-2020.8.10	4974 元/月
5	宁波联创	俞宝莹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212003号	金色水岸3幢6号302室	81	2019.7.30-2020.7.29	4300 元/月
6	抚州恒泰	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赣（2016）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抚州高新区才智科技园1号厂房及场内配套设施	13271.82	2018.7.1-2023.6.30	132718.2 元/月
7	抚州恒泰	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赣（2016）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抚州高新区才智科技园2号厂房及场内配套设施	15070.04	2018.7.1-2023.6.30	150700.4 元/月
8	抚州恒泰	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赣（2016）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抚州高新区才智科技园6号厂房及场内配套设施	15877.73	2018.7.1-2023.6.30	158777.3 元/月
9	抚州恒泰	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赣（2016）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抚州高新区才智科技园食堂及配套设施	2455.2	2018.7.1-2023.6.30	24552 元/月
10	抚州恒泰	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赣（2016）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抚州高新区才智科技园2号宿舍1-7层（不含一楼商业配套部分）及配套设施	5707.7	2018.7.1-2023.6.30	57077 元/月
11	抚州恒泰	抚州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赣（2016）抚州市不动产权第0017016号	抚州高新区才智科技园4号宿舍1-7层及配套设施	2314	2018.7.1-2023.6.30	23140 元/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12	郑州联创	郑州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	郑州航田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区 E1、E7、E8 栋标准化厂房及 E2、E3、		53000	2019.1.1-2023.12.31	2019.1.1-2021.12.31 免交租金； 2022.1.1-2023.12.31
13	深圳卓锐通	深圳市汇龙达投资有限公司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77049 号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汇龙达工业园 B 栋厂房第 7 层		2393	2019.1.1-2019.12.31	69748 元/月
				宿舍楼第 4/6 层		/		15300 元/月
14	四川华景	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川（2017）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9319 号	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街道民兴路二段 289 号	厂房	9943	2017.8.1-2022.7.31	2017.8.1-2020.7.31 免交租金； 2020.8.1-2022.7.31 租金为 9 元/月/平方米
					宿舍	2724		
					宿舍	852	2018.4.20-2022.7.31	2018.4.20-2022.7.31 免交租金； 2021.4.20-2022.7.31 租金为 9 元/月/平方米
15	联创凯尔达	江西省分宜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赣（2016）分宜县不动产权第 0000627 号	罗家边路南侧（城东工业园）		7400	2017.1.22-2019.12.31	免交租金
16	抚州联创	江西才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赣（2019）临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1251	临川区才都工业园	23 号厂房	15000	2018.8-2028.12.31	2018.8-2021.8 免交租金； 2021.8-2028.12.31 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证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区 33号 员工 宿舍	/	/	2019.7.22-2022.7.21 免交租金； 2022.7.21 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17	深圳联邦	深圳银峰达科技园区服务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惠科工业园厂房5栋第7楼	3000	2019.8.23-2025.4.16	27元/月/平方米,每贰年增加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相关房产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除上述第1、2、3、12、17项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租赁房产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由于出租方未能提供上述租赁合同中第1、2、3、12、17项租赁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故本所律师无法确认出租方对该处房产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所有权，无法确认相关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对上述第1、2、3、12、17项租赁房屋的使用未受到任何限制，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对上述租赁房屋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公司目前使用上述房产不存在障碍，上述第1、2、3项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室和员工宿舍，其面积占发行人房屋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即使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屋的使用受到限制，亦能在较短时间租赁到其他类似的房屋；上述第12、17项租赁房屋尚在办理房地产权属证书过程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使用上述第1、2、3、12、17项租赁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主要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本法律意见书附表四所示，并均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商标，并不存在限制权利使用的情形。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如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五所示，并均已取得专利注册证书并缴纳专利年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该等专利，并不存在限制权利使用的情形。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所有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时间
1.	液晶显示屏测试软件 V1.0	四川华景	2018SR616327	2018.8.3
2.	卓锐通无人机摄像头双目视觉定位系统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9SR0041153	2019.1.14
3.	卓锐通摄像头基于 OTP 技术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影像校正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9SR0041134	2019.1.14
4.	卓锐通消化内镜多方位感光高清摄像头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9SR0040126	2019.1.11
5.	卓锐通智能收银机摄像头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9SR0041161	2019.1.14
6.	卓锐通摄像头感光效果自动控制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7SR427166	2017.8.7
7.	卓锐通基于虹膜摄像头的安全解锁控制软件	深圳卓锐通	2017SR427126	2017.8.7
8.	卓锐通摄像头光线智能补偿系统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5SR202720	2015.10.22
9.	卓锐通摄像头前后智能切换系统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5SR203197	2015.10.22
10.	卓锐通手机摄像图片局部缩放处理系统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5SR202898	2015.10.22
11.	卓锐通智能人脸识别摄像程序系统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5SR199574	2015.10.19
12.	卓锐通智能手机连拍模式摄像头程序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5SR197580	2015.10.15

序号	软件全称	所有人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时间
13.	卓锐通摄像头拍照效果辅助系统软件 V1.0	深圳卓锐通	2015SR197537	2015.10.15

4、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域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所有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lceptron.com	江西联创	赣 ICP 备 16001829 号	2016.3.11
2	lceoptics.com	联益光学	赣 ICP 备 17017391 号	2017.12.27

（五）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控股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

（1）江西联创

名称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8974515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注册资本	3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电声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持股100%

（2）联益光学

名称	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G1MP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法定代表人	曾吉勇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光电显示模组、光电子元器件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成像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光学仪器、光电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持股100%

(3) 重庆联创

名称	重庆两江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5U7YAG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丰和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	陆繁荣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的联创电子持股比例为60%

(4) 宁波联创

名称	宁波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292DQG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城南商务大厦2幢1803室-4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7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的联创电子持股比例为90%

(5) 抚州恒泰

名称	抚州联创恒泰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3MA37TBHG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大道才智科创园
法定代表人	陆繁荣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8日至2038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盖板玻璃、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计算机、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持股100%

(6) 郑州联创

名称	郑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64M4FX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智能终端（手机）产业园E区（梅河东路与东海路交叉口西南角）
法定代表人	罗顺根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8日至2038年12月7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计算机及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持股100%

2、发行人孙公司

(1) 联创万年

名称	江西联创（万年）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29596542782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区万盛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	韩盛龙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2日至2032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与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100%

(2) 联创嘉泰

名称	深圳联创嘉泰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78000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顺根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国内、国际货运代理；电子元器件、通信网络、光电模块模组、照明和建材、有色金属、金属制品和工业原材料、工业模具、日用品、纺织品、服装、家具、汽车零配件、机械装备、矿产品和半导体材料（不含限制项目）、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高分子材料、木材和木制品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管理与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100%

(3) 联思触控

名称	江西联思触控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321623575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创新一路59号
法定代表人	陆繁荣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6日至2034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	除G2 CELL Type触摸屏（Touch screen Module）产品之外的其他触摸屏（Touch screen Module）相关产品、显示屏（LCD Module）相关产品、光电子零配件等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所需的必要原材料和测量仪器、机器设备、相关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加工贸易；货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60%

(4) 联星显示

名称	江西联星显示创新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79038836T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
法定代表人	陆繁荣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23日至206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减薄加工；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等（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许可的除外）
持股比例	工商登记的持股比例为江西联创持股60%，联思触控持股20%

(5) 深圳卓锐通

名称	深圳市卓锐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02484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汇龙达工业园厂房B7层
法定代表人	闻志军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光学镜头、摄像模组、摄像头、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与销售；虹膜识别产品、指纹识别产品、数码电子产品、智能收银机、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平板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光学镜头、摄像模组、摄像头、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虹膜识别产品、指纹识别产品、数码电子产品、智能收银机、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穿戴、平板的生产。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66.67%

(6) 联创凯尔达

名称	江西联创凯尔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21MA35PEAJ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吴明山
注册资本	3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配件、玻璃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52.63%

(7) 四川华景

名称	四川省华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4MA65P7R93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	四川省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鱼塘街道金井街4号附11号
法定代表人	罗顺根
注册资本	792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通信产品、数码产品、光电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80%

(8) 抚州联创

名称	抚州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02MA38AUQ3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666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22—23栋
法定代表人	陆繁荣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5日至2038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加工贸易、商品贸易；从事光电子元器件、触摸屏及液晶显示模组、激光半导体器件、光学元件、摄像头模组、手机及计算机等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显示及控制系统的设计与安装，网络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100%

(9) 深圳联邦

名称	深圳联邦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QNUG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水田社区汇龙达工业园汇龙达工业园厂房B七层
法定代表人	罗顺根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8日
营业期限	2019年8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镜头、摄像模组、摄像头、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智能终端产品组装、收银机组装、VR产品组装；光学镜头、摄像模组、摄像头、光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生产、对外加工；SMT的加工业务。
持股比例	郑州联创持股100%

(10) 联创香港

名称	联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1332672
董事	韩盛龙
已发行股份总款额	HK\$1
注册地址	香港中环永吉街5号永宜商业大厦2楼
注册资本	10,000元港币
注册日期	2009年4月16日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100%

(11) 韩国联创

名称	LCE KORER CO.,LTD
公司注册号	707-88-00429
董事	裴常悦
注册资本	339,070,000韩元
注册地址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板桥驿路225-14, 9楼（三坪洞，美法思大厦）
注册日期	2016年5月10日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有100%

(12) 美国联创

名称	联创电子（美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万美元
总经理	YUE Lin Zou
主要经营场所	2905 Stender Way,Suite 62,Santa Clara,CA 95054（或由经理事先通知予以更改的其他地点）
注册日期	2017年6月13日
持股比例	联益光学持股100%

(13) 印度联创

名称	印度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号	U29309UP2019FTC116229
董事	JAY PRAKASH,FANG DONGFU,ZHAN XIAN' AN
注册地址	B-15 Sector 85,Nodia Uttar Pradesh,NOIDA,Gautam Buddha Nagar,Uttar Pradesh,India,201310
注册日期	2019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42000万卢比
持股比例	重庆联创、联创香港合计持股100%

3、发行人参股公司

(1) 联创硅谷天堂

名称	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6MA35H6K46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昌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联创电子持股24%

(2) 联创宏声

名称	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165490662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
法定代表人	肖啟宗
注册资本	13788.46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产品及配件、模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21.36%

(3) 殷创科技

名称	殷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50N5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70号406室
法定代表人	曾志军
注册资本	320.6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3日至2045年12月22日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科技、网络科技、半导体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及芯片的设计、研发，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脑图文的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光电设备、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江西联创持股22.5%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独立，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所有本节提及的重大合同；
2.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3. 本所律师于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网站就发行人的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情况所做的网络核查，并制作了网络核查笔录；
4. 大华会计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5.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 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根据联创电子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联创电子与供应商每年签订关于供货合作、供货品质等框架协议，供货的数量、金额等具体事项通过下发具体订单的方式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电子及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	----	----	------

序号	需方	供方	合同名称
1	江西联创	东莞市亮成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品质协议书》
2	重庆联创	惠州市富丽电子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品质协议书》
3	重庆联创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品质协议书》
4	重庆联创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品质协议书》
5	联思触控	珠海市超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品质协议书》
6	联思触控	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保证协议》
			《品质协议书》

（2）销售合同

根据联创电子及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联创电子与客户每年签订关于供货合作、供货品质等框架协议，供货的数量、金额等具体事项通过下发具体订单的方式确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创电子及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方	需方	合同名称
1	联创电子	A 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	重庆联创	B 公司	《外发加工基本合同》
3	重庆联创	C 公司	《采购协议》
4	联思触控	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5	联思触控	深圳市天珑移动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3）担保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联创	联创宏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40,000,000	根据编号为 2019 年青人授字 001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授信额度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	最高额保证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联创	联创宏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000	根据 2018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NCSXB2018008 的《综合授信协议》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最高额保证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联创	联创宏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2,000,000	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最高额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联创	联创宏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00	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最高额保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江西联创	联创宏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000	2018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担保债权	最高额保证

发行人持有联创宏声 21.36%的股份，为其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为其银行授信及融资在 9,000 万元额度内提供担保。联创宏声控股股东泰和县全泰投资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

针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为联创宏声提供 9,000 万元担保事项，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4)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签署的借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江西联创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	2019.3.12 签署，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之日起算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江西联创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	2019.4.24 签署，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之日起算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江西联创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	2018.11.6 签署，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之日起算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江西联创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	2018.9.27 签署，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放款之日起算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江西联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10,000	2019.3.6 签署，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6	江西联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5,000	2019.2.22 签署,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江西联创	南昌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	2017.5.22-2020.5.21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江西联创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018.4.23-2021.4.22	联创电子以其持有的江西联创的股权提供质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江西联创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000	2019.6.24-2019.12.23	联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	重庆联创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红	5,000	2019.2.20-2020.2.19	联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1	重庆联创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6,500	2018.11.23-2019.11.22	联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	重庆联创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000	2019.5.23-2020.5.23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	重庆联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32,700	2018.9.12 签署, 借款期限为 5 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并以其持有的重庆联创的股权提供质押; 重庆联创以其持有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第 00040171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并以其持有的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
14	重庆联创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12,000	2017.9.30 签署, 借款期限为 3 年,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联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5	联思触控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5,000	2018.9.7-2019.9.6	联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6	联思触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	5,500	2019.4.22-2019.12.19	联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7	联星显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2019.5.14-2020.5.14	联创电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江西鑫盛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8	四川华景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019.5.30-2020.5.30	联创电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江西鑫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曾小燕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孔凡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侵权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大华会计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2. 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3.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核查文件；

4. 大华会计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5.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
7.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除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之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外，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决议；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决议；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一）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进行了 8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名称、注册资本、经营宗旨、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2、2016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

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普通股总额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3、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注册资本、股本总额、普通股总额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4、2018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征集投票权、股东对监事的提名权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5、2018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6、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股份回购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7、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股东权利、股东大会职权、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8、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发起人等内容就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历次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现行章程进行了审查。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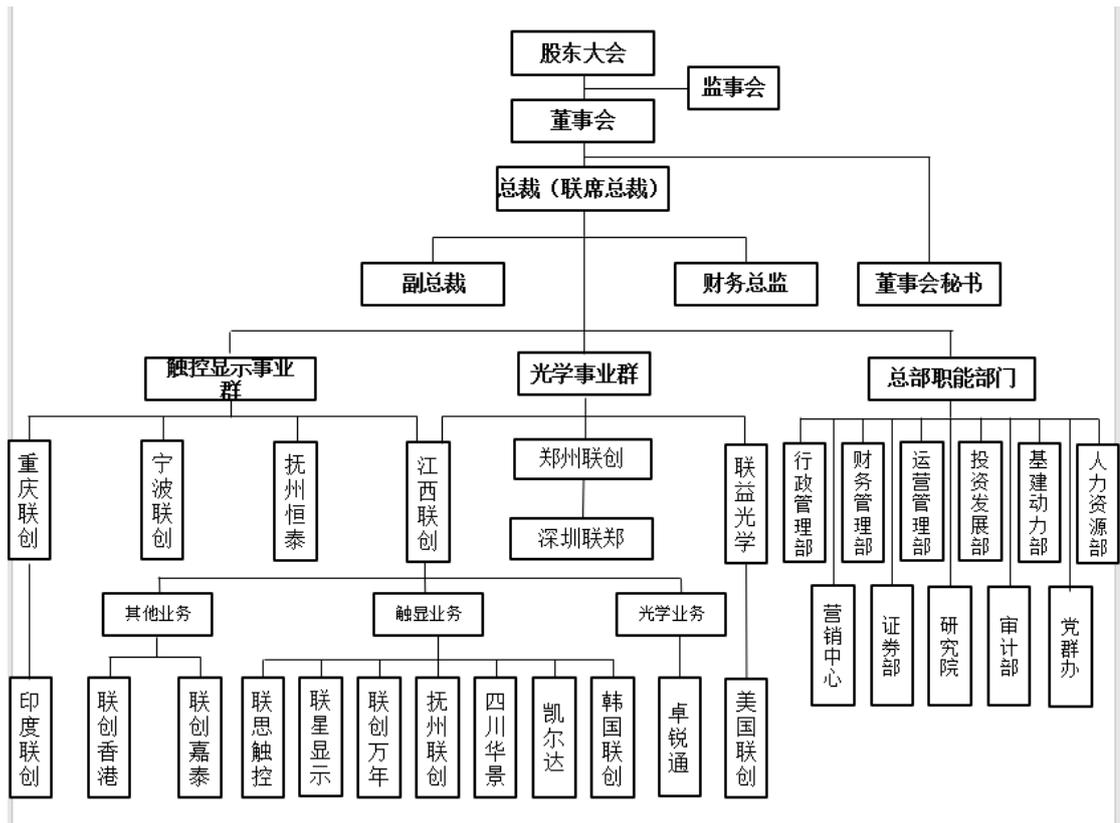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
2. 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3.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一）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董事组成，作为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全体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二）发行人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发展战略管理办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37 次董事会和 20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决议；
3.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会决议；
4.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6. 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名单。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现有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职工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韩盛龙、曾吉勇、王昭扬、李寒辉、张金隆、包新民、李宁，其中张金隆、包新民、李宁为独立董事。

2016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陆繁荣、冯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李寒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增补陈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寒辉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2、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监事会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为刘丹、周剑、陈伟。

201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李寒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增补李寒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陈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未发生任何变化。

3、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总裁为韩盛龙，副总裁为王志勇、陈骏，董事会秘书为黄倬楨，财务总监为罗顺根。

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聘任韩盛龙为公司总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议案》，聘任曾吉勇为公司联席总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聘任陆繁荣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聘任罗顺根、饶威、裴常悦为公司副总裁；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罗顺根为公司财务总监；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饶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至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更情况。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任期	任职情况
韩盛龙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董事长、总裁
曾吉勇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董事、联席总裁
陆繁荣	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董事、常务副总裁
陈伟	2016年5月18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董事
王昭扬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董事
冯新	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董事
包新民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
李宁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
张金隆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
刘丹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周剑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监事
李寒辉	2016年5月18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监事
罗顺根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财务负责人、副总裁
裴常悦	2015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副总裁
饶威	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5日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1	韩盛龙	董事长、总裁	江西鑫盛	执行董事
			万年吉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联智	董事长
			江西联顺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抚州市临川区景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红声南光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	董事
2	曾吉勇	董事、联席总裁	殷创科技	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南昌虚拟现实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陆繁荣	董事、常务副总裁	江西鑫盛	监事
4	陈伟	董事	金冠国际	董事
5	王昭扬	董事	英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浙江悠泊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生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锡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英鑫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厦门百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西智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绿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前海英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江西英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福建英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智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建英孚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金冠国际	董事
			江西绿能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维真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	冯新	董事	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副总经理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联智	董事
			上海硅谷天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云中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锡市天然绿色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包新民	独立董事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弘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8	李宁	独立董事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副院长
9	张金隆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武汉工商学院	教授
10	刘丹	监事会主席	联创宏声	监事
			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联顺半导体有限公司	监事
11	李寒辉	监事	宁波中基联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雅戈尔集团	董事长助理
			雅戈尔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
12	周剑	监事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韩国 Melfas 株式会社	理事、首席财务官
			韩国 Ilshin 株式会社	理事
			江西联创硅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13	罗顺根	财务总监、副总裁	联创宏声	董事
			江西联创电声有限公司	董事
			江西联智	监事
			江西鑫盛	监事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04851719X 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度《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3. 大华会计出具的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

4. 江西联创、联益光学、联创万年、联星显示、深圳卓锐通、联思触控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5. 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汇算清缴凭证；
6.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内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依据的政府文件；
8.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华会计出具的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16%、13%、10%、9%、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1%、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纳税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联创电子	25%
江西联创	15%
联创万年	15%
联创香港	16.5%
联创嘉泰	15%
联星显示	15%
联思触控	15%
联益光学	15%
深圳卓锐通	15%
LCE KOREA	不超过1亿韩元按13%，超过1亿韩元的按25%
重庆联创	15%
宁波联创	25%
联创凯尔达	25%
四川华景	15%
抚州恒泰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郑州联创	25%
美国联创	21%
抚州联创	25%
印度联创	上一年度收入不超过 25 亿印度卢比按 25%，超过 25 亿印度卢比按 3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江西联创

江西联创取得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73600082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联益光学

联益光学取得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600058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重庆联创

重庆联创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 年第 15 号）规定，并经重庆两江新区招商合作局发文“渝两江招审[2018]18 号”核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联创万年

联创万年取得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600025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联星显示

联星显示取得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600089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8 年 8 月 13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联创嘉泰

联创嘉泰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2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文件，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深圳卓锐通

深圳卓锐通取得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SZ201637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联思触控

联思触控取得经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600029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在资格认定有效期三年内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9、四川华景

四川华景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经泸州市龙马潭区国家税务局批准于 2018 年 1 月 5 日获得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批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项目	金额（万元）	依据
1	江西联创	高新管委会财政局技术改造购买设备补贴款项	450	洪财企【2016】28号文件； 洪财工指【2019】16号文件
2	江西联创	公租房补贴	205.2	洪住保办文【2018】21号文
3	联益光学	购建固定资产补助	2,028.27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8】228号； 洪高新开放抄字【2018】70号

（四） 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政府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 本所律师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管理的工商、税务、环保、外汇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建设项目涉及的环评备案、审批、验收文件；
4.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 环保合规性核查

- 1、联创凯尔达

2018年7月27日，江西省分宜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分环罚[2018]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联创凯尔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的行为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订）》第四十八条规定：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七十八条规定：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和没收，对公民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指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元以上。

2019年8月15日，分宜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联创凯尔达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法律、行政处罚等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联创凯尔达不存在环保方面的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规定及分宜县环境保护局开具的证明，联创凯尔达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被处以罚款2万元，该金额未达到上述第七十八条关于适用法人“较大金额”的标准，不属于上述第四十八条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的核查，除上述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及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三）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四）海关合规性核查

1、江西联创

2016年1月4日，江西联创以修理物品的贸易方式出口一台等离子表面清洁机，申报型号为 nano，申报件数重量为 1 件 280 千克。但该货物由南昌转关至上海过安检时，安检称重后核实该货物毛重 339 千克，与申报毛重不符。经南昌海关核查，该货物包装由江西联创国外工程师负责，该工程师声称称重为 280 千克，但江西联创仓库管理人员未进行复核，因此以错误的毛重进行申报。

2016年2月5日，南昌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洪关机办罚字[2016]0002号），决定对江西联创处以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四百二十号，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及《当场处罚决定书》（洪关机办罚字[2016]0002号），江西联创被处以警告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警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联益光学

2019年5月8日，联益光学委托南昌森源报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森源”）代理报关出口一单货物（报关单号：401920190000001383），货物品名为手机摄像头模组，申报数量为 4300 台，申报单价为 36.67 美元，申报总价为

157,681 美元，该单货物于当日放行结关。后经联益光学自查发现，由于该公司制单人员失误，误将 10PCS 的单价 36.67 美元写为 1PCS 的单价。南昌森源根据联创光学提供的单证进行报关，导致该单申报单价及申报总价均申报错误。联益光学发现此情况后，立即向赣江新区海关进行报关，经赣江新区海关核实，该单货物实际单价应为 3.667 美元，申报总价应为 15,768.1 美元。

2019 年 5 月 10 日，赣江新区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赣江查当罚字（简易）[2019]0002 号】，决定对联益光学处以警告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简单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规定：“简单案件是指海关在行邮、快件、货管、保税监管等业务现场以及其他海关监管、统计业务中发现的违法事实清楚、违法情节轻微，经现场调查后，可以当场制发行政处罚告知单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及第三条规定：“简单案件程序适用于以下案件：（一）适用《处罚条例》第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进行处理的；（二）适用《处罚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的；（三）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携带货币进出境，金额折合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的；（四）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价值在人民币 20 万元以下，物品价值在人民币 5 万元以下的。”

根据《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二）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三）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 5% 以上 30% 以下罚款；（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及《当场处罚决定书》【赣江查当罚字（简易）[2019]0002 号】，联益光学被处以警告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警告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联思触控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10 日期间，联思触控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 2 项商品：恒温恒湿机，申报税则号列为 8514109000，应归入 8479899990；

三次元测定其，申报税则号列为 9031809090，应归入 9031499090。以合资合作设备贸易方式进口 4 项商品：曝光机，申报税则号列为 8486303900，应归入 9010502200；干燥器，申报税则号列为 8419899090，应归入 8419399090；自动排列输送机，申报税则号列为 8486403900，应归入 8428392000；水滴角测量仪，申报税则号列为 9031809090，应归入 9031499090。上述进口商品涉及货值约 2,507.91 万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南昌海关出具《当场处罚决定书》【洪关高新查当罚一字（简易）[2016]0030 号】，决定对联思触控处以罚款 1,000 元。

根据《简单案件程序规定》第二条及《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及《当场处罚决定书》【洪关高新查当罚一字（简易）[2016]0030 号】，联思触控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处罚系适用较低标准的罚款金额，不构成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质量技术、安全生产、海关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严重违反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海关处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2019-360198-39-03-015071）；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环评批复文件；
4.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9]92 号）；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30,311	21,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	9,000
合计		39,311	30,000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通知书》，备案通过后该项目在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198-39-03-015071。

同时，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与环保局出具的《关于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高新管城环审批字[2019]52 号）。并已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取得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洪高新管建审字[2019]92 号）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用地已取得洪土国用（登高 2013）第 D075 号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2014 年 10 月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6 号文《关于核准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原股东配售 58,532,956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664,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7,246,303.6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48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 年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在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和中国银行嘉鱼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 2015 年 11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2014 年 10 月配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作为置出资产置出汉麻产业。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述资金已使用 115,385,902.39 元，置出公司；剩余募集资金 161,860,401.26 元，留存于公司。

2、2015 年 11 月向金冠国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核准，同意汉麻产业向金冠国际等共计发行 308,496,721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江西联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根据汉麻产业与江西联创全体股东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汉麻产业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扣除截止日该公司 168.13 万元货币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5 万元、8,600 万元银行结构性存款以及 8,427,026.89 元无形资产（46,76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的剩余部

分（以下简称“置出资产”）的其中 4.9 亿元与联创电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置换（“置换资产”），标的资产价值超过置换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汉麻产业向江西联创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43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285,233.55 万元，标的资产的作价金额为 28.5 亿元；参照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 445 号评估报告，置换资产金额为 4.9 亿元（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6.155 亿元减去由江西鑫盛向上市公司支付 1.255 亿元现金购买置出资产的剩余部分资产），标的资产和置换资产的差额为 23.6 亿元。

3、2015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88 号《关于核准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汉麻产业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向特定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143,79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5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止，汉麻产业共募集资金 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6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177,4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储存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大华会计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4729 号）验证，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 兴业证券出具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

（一）发行人的发展定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展定位是围绕智能移动终端、汽车辅助安全驾驶、智能家居、工业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应用需求，夯实企业专业从事的高品质光学镜头及影像模组、触控显示模组二大产业板块的产业基础，完善产业布局。

（二）公司发展战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夯实基础、完善配套、拓展应用领域、转变模式、形成特色。进一步并购重组、整合资源，夯实光学产业、触控显示产业的基础；完善注塑、模具制造以及产业链配套设施，扩大产能规模，提升产品技术水平；拓展产品功能、产品应用领域，拓展与电子智能终端整机厂商的配套合作；完成由制造型企业向研发技术型企业的转变；形成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光学光电子研制特色的产业园区。

（三）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的经营目标是：实现营业收入65亿元，实现净利润3.5亿元；经营方针是：更加突出主业，提升经营质量，持续创新改造，争创一流企业。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光学产业投入，建成并达到年产2亿颗高像素手机镜头、复合结构镜头，年产2640万颗高清广角镜头和2880万套摄像模组的规模，进一步整合资源和要素，引入新的增量资金，迅速扩大光学产品的市场份额和占有率，成为光学领域高清广角镜头、辅助自动驾驶镜头、复合结构镜头的全球先进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节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的诉讼案件资料；

2. 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并制作的查验笔录；
3.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事项说明》。

（一）发行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事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案件，现不存在重大诉讼风险。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行政处罚事项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监事周剑、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庄锦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厦门中健网农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补充协议》。2019年4月16日，因上述协议纠纷，发行人监事周剑、开化硅谷天堂鸿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9年5月5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受理通知书【（2019）京仲案字第1976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仍在审理之中。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其他：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

1、2016年1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16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16号”）和《关于对韩盛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2016】17号”）。

1) 《决定书》【2016】16号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2016年10月18日至10月27日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2016年1月至4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2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共计5,940万元。江西鑫盛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2016年5月、9月份全部归还。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公司2016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4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 《决定书》【2016】17号

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于2016年10月18日至10月27日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问题：2016年1月至4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2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共计5,940万元。江西鑫盛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2016年5月、9月份全部归还。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

务，且公司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第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作为联创电子董事长、江西鑫盛执行董事，对联创电子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并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经核查，江西鑫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于 2016 年 9 月整改完毕，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及时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同时，公司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总结教训，提出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整改措施；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

2、2017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7】205 号）（以下简称“处分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下发《关于对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7】205 号）：2016 年 1 月至 4 月，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两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金额共计 5,940 万元。江西鑫盛所占用资金已分别于 2016 年 5 月、9 月全部归还。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披露义务，且公司 2016 年一季报披露称不存在控股股东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半年报披露称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江西鑫盛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韩盛龙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其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繁荣、财务总监罗顺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作出如下处分决定：一、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二、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三、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韩盛龙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四、对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陆繁荣、财务总监罗顺根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经核查，江西鑫盛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已于2016年9月整改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行整改，于2017年4月7日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相关整改工作均已完成，不存在违反《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出具，正本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李 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aichun in black ink.

陆海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e Xiaohong in black ink.

叶晓红

附表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序号	主体	资质证照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联创电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9Q31010283R0M	2019.3.25-2022.3.24
2	江西联创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	ESD0127	2019.3.22-2020.3.12
3	江西联创	《IECQ 合格证书》	IECQ-H MOODY 09.0021	2018.12.10-2021.12.13
4	江西联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7E30171R1M	2017.3.8-2020.1.12
5	江西联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617Q30284R1M	2017.3.8-2020.1.15
6	江西联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IATF032829	2018.4.25-2021.4.24
7	江西联创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4851	2018.7.27-2021.7.27
8	江西联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2714	2018.7.26-2021.3.12
9	联益光学	《IECQ 合格证书》	IECQ-H MOODY 09.0021	2018.12.10-2021.12.13
10	重庆联创	《IECQ 合格证书》	IECQ-H MOODY 09.0021-02	2018.12.10-2021.12.13
11	重庆联创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00617E30171R1M-4	2017.3.8-2020.1.12
12	重庆联创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00617Q30284R1M-4	2017.3.8-2020.1.15
13	抚州恒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9Q31010283R0M-1	2019.3.25-2022.3.24
14	联创万年	《IECQ 合格证书》	IECQ-H MOODY 09.0021-03	2018.12.10-2021.12.13
15	联创万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423/0	2018.12.20-2021.12.19
16	联创万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00617E30171R1M-3	2017.3.8-2020.1.12
17	联创万年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00617Q30284R1M-3	2017.3.8-2020.1.15
18	联创万年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	ESD0126	2019.2.15-2020.3.12
19	联思触控	《IECQ 合格证书》	IECQ-H MOODY 09.0021	2018.12.10-2021.12.13
20	联思触控	《静电防护管理体系认证》	ESD0127-1	2019.3.22-2020.3.12
21	联思触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419S2010124R0M	2019.3.14-2021.3.11
22	联思触控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00617E30171R1M-1	2017.3.8-2020.1.12
23	联思触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00617Q30284R1M-1	2017.3.8-2020.1.15
24	联星显示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00617E30171R1M-2	2017.3.8-2020.1.12
25	联星显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书》	00617Q30284R1M-2	2017.3.8-2020.1.15

附表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单位：m²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主体	座落	面积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洪土国用(登高2013)第D076号	江西联创	京东大道以东、火炬六路以北	37,3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8.7	未抵押
2	洪土国用(登高2013)第D075号	江西联创	京东大道以东、火炬六路以北	180,89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0.8.7	已抵押
3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401711号	重庆联创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标准分区B16-1/01号宗地	71137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2.28	已抵押
4	渝(2019)两江新区不动产第000623829号	重庆联创	两江新区水土组团B分区B02-1/02号宗地	120981.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9.2.19	未抵押
5	洪土国用(登高2015)第D090号	联思触控	高新区创新二路以西、艾溪湖四路以北	21,80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2.4	未抵押
6	赣(2019)万年县不动产第0000159、0000160、0000161、0000391、0000392号	联创万年	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区	45,387.2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11.5	已抵押
7	万国用(2015)第599号	联创万年	万年县丰收工业园区	20,806.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6.30	已抵押

附表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单位：m²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主体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用途	权利限制
1	洪房权证高新 开发区字第 1530号	江西 联创	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号办公楼	6,260.10	非住 宅	已抵押
2	洪房权证高新 开发区字第 1531号	江西 联创	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号显示厂房	19,009.22	非住 宅	已抵押
3	洪房权证高新 开发区字第 1532号	江西 联创	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号电声厂房	19,152.89	非住 宅	已抵押
4	洪房权证高新 开发区字第 1533号	江西 联创	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号食堂	5,286.88	非住 宅	已抵押
5	洪房权证高新 开发区字第 1534号	江西 联创	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号员工宿舍	10,307.29	非住 宅	已抵押
6	洪房权证高新 开发区字第 1525号	江西 联创	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号（触摸屏厂房）	6,345.83	非住 宅	已抵押
7	洪房权证高新 开发区字第 1526号	江西 联创	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号（触摸屏辅助 厂房）	6,345.83	非住 宅	已抵押
8	洪房权证高新 开发区字第 1527号	江西 联创	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号（综合库房）	176.22	非住 宅	已抵押
9	赣（2019）万年 县不动产第 0000159号	联创 万年	万年县陈营镇丰收工 业园区万盛大道以西	6626.11	工业	已抵押
10	赣（2019）万年 县不动产第 0000160号	联创 万年	万年县陈营镇丰收工 业园区万盛大道以西	6606.7	工业	已抵押
11	赣（2019）万年 县不动产第 0000161号	联创 万年	万年县陈营镇丰收工 业园区万盛大道以西	1473.83	工业	已抵押
12	赣（2019）万年 县不动产第 0000392号	联创 万年	万年县陈营镇丰收工 业园区万盛大道以西	4,521.83	工业	已抵押
13	赣（2019）万年 县不动产第 0000391号	联创 万年	万年县陈营镇丰收工 业园区万盛大道以西	832.87	工业	已抵押

附表四：发行人及子公司享有的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1	江西联创		30771409	第 9 类	2019.5.28 至 2029.5.27
2	江西联创		30756281	第 9 类	2019.5.28 至 2029.5.27
3	江西联创		30751537	第 40 类	2019.2.28 至 2029.2.27
4	江西联创		30751534	第 40 类	2019.2.28 至 2029.2.27
5	江西联创		11072538	第 40 类	2013.10.28 至 2023.10.27
6	江西联创		11072465	第 9 类	2014.3.7 至 2024.3.6
7	江西联创		7235365	第 9 类	2011.2.14 至 2021.2.13

附表五：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自动对焦镜头组合	发明专利	201510808129X	2015-11-19	江西联创
2	高像素广角镜头的透镜成像系统	发明专利	2013104023722	2013-9-7	江西联创
3	钢化玻璃裁切修复刀轮	发明专利	2012105666397	2012-12-24	江西联创
4	一种具有遮盖层的 OGS 玻璃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673723	2012-12-24	江西联创
5	OGS 玻璃的外形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5429067	2012-12-15	江西联创
6	柔性线路板触摸屏 IC 通道短/断路测试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772777	2012-10-8	江西联创
7	单片玻璃及单层玻璃黑色矩阵的光刻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12103473544	2012-9-19	江西联创
8	高像素鱼眼镜头的透镜成像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2760359	2012-8-24	江西联创
9	大尺寸投射电容式触摸屏的扫描装置及扫描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1954834	2009-9-10	江西联创
10	镜头装配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2113930	2018-7-27	江西联创
11	镜头高度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114933	2018-7-27	江西联创
12	防水镜头	实用新型	2018211519222	2018-7-19	江西联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3	日夜两用监控镜头	实用新型	2018209949148	2018-6-26	江西联创
14	自动锁付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261674	2018-6-14	江西联创
15	广角镜头	实用新型	2018208379753	2018-5-31	江西联创
16	玻塑混合镜头	实用新型	2018207676254	2018-5-22	江西联创
17	热弯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7229439	2018-5-15	江西联创
18	玻璃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723335X	2018-5-15	江西联创
19	一种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8207062854	2018-5-11	江西联创
20	3D 玻璃打印喷涂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756108	2018-4-20	江西联创
21	一种双面胶拼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3671783	2018-3-16	江西联创
22	一种擦拭机的夹具及擦拭机	实用新型	2018203377431	2018-3-12	江西联创
23	隧道炉	实用新型	2018201712242	2018-1-31	江西联创
24	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1714214	2018-1-31	江西联创
25	FPC 测试转接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0715099	2018-1-16	江西联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26	一种 LCM 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00633703	2018-1-15	江西联创
27	FPC 反折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00634049	2018-1-15	江西联创
28	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0412645	2018-1-10	江西联创
29	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18696613	2017-12-27	江西联创
30	全景摄像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8721475	2017-12-27	江西联创
31	曲面玻璃成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18390951	2017-12-25	江西联创
32	车载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18257565	2017-12-22	江西联创
33	防水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14068916	2017-10-27	江西联创
34	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7212452189	2017-9-26	江西联创
35	监控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12277851	2017-9-22	江西联创
36	投影镜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11886284	2017-9-15	江西联创
37	投影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11908654	2017-9-15	江西联创
38	新型鱼眼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11908758	2017-9-15	江西联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39	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721043001X	2017-8-18	江西联创
40	一种移动终端	实用新型	2017209654147	2017-8-2	江西联创
41	一种触摸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9027009	2017-7-24	江西联创
42	FPC 板	实用新型	2017208957636	2017-7-21	江西联创
43	鱼眼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08810148	2017-7-19	江西联创
44	全景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08231412	2017-7-7	江西联创
45	一种 FPC 板	实用新型	2017208084555	2017-7-5	江西联创
46	玻璃抬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904114	2017-7-1	江西联创
47	鱼眼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07764814	2017-6-29	江西联创
48	镜头组件及采用该镜头组件的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3747557	2017-4-11	江西联创
49	新型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6214177745	2016-12-22	江西联创
50	自动对焦镜头组合	实用新型	2015209312314	2015-11-19	江西联创
51	一种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7204400	2012-12-24	江西联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52	电气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2206929520	2012-12-15	江西联创
53	一种带天线的电容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5797399	2012-11-6	江西联创
54	曲面电容屏	实用新型	2012205797420	2012-11-6	江西联创
55	一种弧面玻璃加工刀具	实用新型	2012205121668	2012-10-8	江西联创
56	柔性线路板触摸屏 IC 通道短/断路测试线路	实用新型	2012205121795	2012-10-8	江西联创
57	电容屏绑定软性线路板的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2205121827	2012-10-8	江西联创
58	触摸屏传感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4773217	2012-9-19	江西联创
59	电容屏软性线路板粘合异方性导电胶的定位治具	实用新型	2012204775123	2012-9-19	江西联创
60	一种可加热的盖板玻璃与功能片玻璃贴合治具盖板	实用新型	2012204091928	2012-8-17	江西联创
61	一种改进的功能片玻璃切割版式	实用新型	2012204092649	2012-8-17	江西联创
62	触摸屏功能片玻璃插架	实用新型	2012203880457	2012-8-7	江西联创
63	电容式触摸屏保护膜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2012203884513	2012-8-7	江西联创
64	触摸屏功能片清洁治具	实用新型	2012203884528	2012-8-7	江西联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65	电容式触摸屏传感玻璃通断路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793961	2012-8-2	江西联创
66	一种电容屏综合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12203794038	2012-8-2	江西联创
67	2. 5D 弧面玻璃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2203805297	2012-8-2	江西联创、秦懿筠
68	电容式触摸屏触摸按键	实用新型	2012203651462	2012-7-26	江西联创
69	一种采用单层三角形图案的电容式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2203651513	2012-7-26	江西联创
70	新型结构触摸窗	实用新型	2009202418933	2009-12-25	江西联创
71	可超低温工作的手机屏	实用新型	2009202418948	2009-12-25	江西联创
72	全景摄像镜头	外观设计	2018305536993	2018-9-30	江西联创
73	托盘	外观设计	2013305304480	2013-11-7	江西联创
74	触摸屏周转盘	外观设计	2013305304495	2013-11-7	江西联创
75	玻璃面板	外观设计	2012305362744	2012-11-6	江西联创
76	工业镜头（机器视觉）	外观设计	2015301312114	2015-5-7	江西联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77	广角镜头的畸变矫正方法、装置及系统	【台湾专利】	发明第 I663421 号	2019-6-21 至 2038-1-31 (专利 权期间)	江西联创
78	光学成像镜头及成像设备	发明专利	2019100007291	2019-1-2	联益光学
79	广角镜头	发明专利	2016108076120	2016-9-7	联益光学
80	鱼眼镜头	发明专利	2016108027726	2016-9-5	联益光学
81	镜片定位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3605735	2018-8-22	联益光学
82	镜头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3547528	2018-8-21	联益光学
83	镜筒定位镀膜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880808	2018-7-25	联益光学
84	模仁入子总成及含有该模仁入子总成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7967936	2018-5-25	联益光学
85	组合夹具	实用新型	2018207971217	2018-5-25	联益光学
86	注塑公模及含有该注塑公模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2018207972737	2018-5-25	联益光学
87	摄像头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07395068	2018-5-17	联益光学
88	微型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2018204662512	2018-4-3	联益光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89	准直镜头	实用新型	2018203294072	2018-3-9	联益光学
90	准直镜头	实用新型	2018201540481	2018-1-30	联益光学
91	小型广角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15860599	2017-11-23	联益光学
92	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09797028	2017-8-7	联益光学
93	镜头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728992	2017-8-4	联益光学
94	螺牙模具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936734X	2017-7-28	联益光学
95	微型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08867254	2017-7-20	联益光学
96	镜筒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8873683	2017-7-20	联益光学
97	一种新型镜片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8516309	2017-7-13	联益光学
98	光学成像镜头及应用该光学成像镜头的虹膜摄像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7355704	2017-6-22	联益光学
99	微型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05483394	2017-5-17	联益光学
100	新型 COB 手机镜头	实用新型	2017204555658	2017-4-27	联益光学
101	无人机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2016214041730	2016-12-21	联益光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02	微型摄像镜头	实用新型	2016213726463	2016-12-14	联益光学
103	手机外置镜头	实用新型	2016212525560	2016-11-16	联益光学
104	小型超广角摄像镜头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0417862	2016-9-7	联益光学
105	广角镜头	实用新型	2016210419637	2016-9-7	联益光学
106	鱼眼镜头	实用新型	2016210380798	2016-9-5	联益光学
107	隔圈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3691105	2018-8-23	联益光学
108	一种异形玻璃的切割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939871	2012-8-17	重庆联创
109	贴片机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8215980487	2018-9-28	重庆联创
110	注塑盘及是使用该注塑盘的激光切割机	实用新型	201821502237X	2018-9-13	重庆联创
111	电源供电电路	实用新型	2018213906376	2018-8-27	重庆联创
112	柔性线路板弯折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2152047	2018-7-27	重庆联创
113	一种离子风棒	实用新型	2018211491763	2018-7-19	重庆联创
114	背光模组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764180	2018-7-6	重庆联创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15	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063116X	2018-7-5	重庆联创
116	一种吸塑盘及存放运输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0389630	2018-7-2	重庆联创
117	OLED 显示模组及含有该 OLED 显示模组的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08728769	2018-6-6	重庆联创
118	一种新型触控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12400334	2016-11-15	重庆联创
119	玻璃盖板	实用新型	2018215446540	2018-9-19	抚州恒泰
120	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18213795053	2018-8-24	抚州恒泰
121	一种压板及预压机	实用新型	201821360574X	2018-8-22	抚州恒泰
122	砂轮刀具	实用新型	2018212849658	2018-8-9	抚州恒泰
123	电容触摸屏两指手势输入的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61180X	2012-7-26	联创万年
124	水胶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6095861	2018-9-29	联创万年
125	模块化贴膜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5270721	2018-9-18	联创万年
126	触摸屏的银浆印刷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4953139	2018-9-11	联创万年
127	衔接器及使用该衔接器的传输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3692714	2018-8-23	联创万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28	一种探针组件及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2120987	2018-7-27	联创万年
129	触摸屏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2127454	2018-7-27	联创万年
130	一种电容式触摸按键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2018212020508	2018-7-26	联创万年
131	背胶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1719290	2018-7-23	联创万年
132	泡棉及含有该泡棉的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1614782	2018-7-20	联创万年
133	测试用触摸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8211501106	2018-7-19	联创万年
134	盖板及智能终端	实用新型	2018211418240	2018-7-18	联创万年
135	柔性显示屏及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1172170	2018-7-13	联创万年
136	触控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1127142X	2017-9-4	联创万年
137	触摸屏触控层	实用新型	2017210869578	2017-8-28	联创万年
138	触摸屏 PET 膜	实用新型	2017210149524	2017-8-14	联创万年
139	触摸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209860996	2017-8-8	联创万年
140	一种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7209863763	2017-8-8	联创万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41	一种触摸屏框贴泡棉	实用新型	2017209873500	2017-8-8	联创万年
142	FPC 板	实用新型	2017209366972	2017-7-27	联创万年
143	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7208371390	2017-7-11	联创万年
144	触摸屏补强板	实用新型	201720760845X	2017-6-27	联创万年
145	保护膜贴合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0456822X	2017-4-27	联创万年
146	电容式触摸屏泡棉贴附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1853853	2015-3-31	联创万年
147	通用假压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1860734	2015-3-31	联创万年
148	一种触控面板及确定触控面板内地线位置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800150X	2016-8-31	联思触控
149	电容屏综合测试电路、测试方法及其输出数据切换算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19621	2012-8-2	联思触控
150	翻转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38213X	2018-9-19	联思触控
151	视角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5015268	2018-9-13	联思触控
152	FOG 邦定机	实用新型	2018213884165	2018-8-27	联思触控
153	一种屏幕及电子产品	实用新型	2018213547532	2018-8-21	联思触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54	机械扭转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1284023X	2018-8-9	联思触控
155	触控模组及含有该触控模组的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1519237	2018-7-19	联思触控
156	触控模组及使用该触控模组的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0929164	2018-7-10	联思触控
157	液晶显示屏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0143679	2018-6-27	联思触控
158	一种自动贴片机的机械对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3671872	2018-3-16	联思触控
159	一种视觉自动贴片机偏光片撕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2980277	2018-3-2	联思触控
160	预压平台	实用新型	201820291178X	2018-3-1	联思触控
161	扫码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1139956	2018-1-23	联思触控
162	自动烧录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894370	2018-1-18	联思触控
163	贴合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894402	2018-1-18	联思触控
164	FPC 传送装置及邦定机	实用新型	2017218091235	2017-12-21	联思触控
165	曲面玻璃尺寸测量工装	实用新型	2017217277773	2017-12-12	联思触控
166	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2017216003899	2017-11-24	联思触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67	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6211997278	2016-11-7	联思触控
168	新型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6211603492	2016-10-24	联思触控
169	新型绑定机	实用新型	2016210352020	2016-8-31	联思触控
170	高效撕膜贴	实用新型	201621021147X	2016-8-30	联思触控
171	柔性电路板对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9452668	2016-8-26	联思触控
172	自动贴胶机	实用新型	2016209445274	2016-8-25	联思触控
173	一种防静电蚀刻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318835	2016-8-3	联思触控
174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8336265	2016-8-3	联思触控
175	撕膜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8337569	2016-8-3	联思触控
176	弹簧式 FPC 模组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815325X	2016-7-29	联思触控
177	热压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8080954	2016-7-28	联思触控
178	标示打点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874453	2016-7-25	联思触控
179	盖板及含该盖板的触摸屏	实用新型	2016207689166	2016-7-21	联思触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80	用于测试液晶模组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6207589721	2016-7-19	联思触控
181	液晶模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16207612111	2016-7-19	联思触控
182	抗静电和高触摸精度的 OLED 触控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7628181	2016-7-19	联思触控
183	改进的单层结构的电容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12206929516	2012-12-15	联思触控
184	一种单层多点电容屏传感器的图案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5121719	2012-10-8	联思触控
185	一种电容屏传感器测试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5121808	2012-10-8	联思触控
186	新型触摸屏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317585	2010-9-16	联思触控
187	获取液晶显示屏最佳 FLK 值的调试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555894	2016-1-27	联星显示
188	液晶显示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0052700	2016-1-6	联星显示
189	液晶显示模组撕片机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241386	2015-12-30	联星显示
190	触控显示面板	实用新型	2018217795654	2018-10-31	联星显示
191	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2527194	2018-8-3	联星显示
192	FPC 板	实用新型	2018209739900	2018-6-22	联星显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93	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6888138	2018-5-9	联星显示
194	液晶显示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04328837	2018-3-28	联星显示
195	柔性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6201330554	2016-2-22	联星显示
196	液晶模组贴附遮光胶带用旋转作业台	实用新型	2015206643052	2015-8-31	联星显示
197	液晶显示器灰度测试仪支架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6436813	2015-8-25	联星显示
198	液晶显示器分体式背光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6440537	2015-8-25	联星显示
199	自动贴片机 LCD 上料架	实用新型	2015206373481	2015-8-24	联星显示
200	液晶显示玻璃偏光片重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6407365	2015-8-24	联星显示
201	液晶显示屏电性功能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6363954	2015-8-21	联星显示
202	可移动式液晶显示屏功能片裂片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15206300349	2015-8-20	联星显示
203	大张液晶显示屏功能片上料平台	实用新型	2015206257724	2015-8-19	联星显示
204	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玻璃清洗吊篮	实用新型	2015206258568	2015-8-19	联星显示
205	一种拆解柔性电路板的治具	实用新型	2015205329528	2015-7-22	联星显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206	一种翻盖式热本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5205335533	2015-7-22	联星显示
207	一种改进的热本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2207208878	2012-12-24	联星显示
208	可切换数据线测试电路板	实用新型	201220721083X	2012-12-24	联星显示
209	一种玻璃加工水平刀架	实用新型	2012205121812	2012-10-8	联星显示
210	一体分区式保护膜	实用新型	2012205122054	2012-10-8	联星显示
211	一种双摄像头模组及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20539884	2018-12-7	深圳卓锐通
212	一种智慧型虹膜识别摄像头	实用新型	2017208182651	2017-7-7	深圳卓锐通
213	一种双鱼眼单芯片摄像头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8183226	2017-7-7	深圳卓锐通
214	一种玻璃盖板指纹识别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8187640	2017-7-7	深圳卓锐通
215	LCM 测试治具的背光隔离驱动电路及其通讯模块	发明专利	2016105539027	2016-7-14	四川华景
216	一种背光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3462125	2018-8-21	四川华景
217	一种小型化 LCM 测试板	实用新型	2018212652298	2018-8-7	四川华景
218	一种组装式背光显示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11984205	2018-7-27	四川华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219	一种真空吸附压头	实用新型	2018211616449	2018-7-20	四川华景
220	一种手机屏幕模组电流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8211473394	2018-7-19	四川华景
221	一种屏幕测试对位工装	实用新型	2018211473731	2018-7-19	四川华景
222	LCM 测试治具的背光隔离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6207420588	2016-7-14	四川华景
223	用于 LCM 模组上的易撕贴自动粘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6476957	2016-6-27	四川华景
224	LCM 模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651720	2016-5-19	四川华景
225	软性线路板和包括该软性线路板的 On-cell 液晶显示屏模组	实用新型	2015208116542	2015-10-16	四川华景